

2016 年度诸暨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 考核办法

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1	基础 工作 15 分	镇乡（街道）三资管理制度建设（2 分）	建立完善的三资管理制度、资金拨付等规章制度、代理记账考核制度等，并且执行到位，得 2 分，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的，存在问题按每小项扣 0.5 分。
2		档案管理和资料装订（2 分）	会计凭证及时装订，账簿打印，实现一村一柜保管，档案返村交接手续齐备，得 2 分，存在问题按每小项扣 0.5 分。
3		队伍建设（5 分）	三资管理组织架构完善，农经人员专职专岗，配备齐全，得 5 分，存在问题按每小项扣 0.5 分。
4		报送工作（4 分）	要求各类报表、信息报送及时，质量过关，按季得分，每季得 1 分。
5		农经人员参加培训、考核情况（2 分）	在市组织的农经相关培训时不旷课，考核合格的，得 2 分，旷课或考试不合格的，每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6	三资 检查 40 分	三资检查（30 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报账不及时，“三资”情况未按要求公开的，每起扣 0.5 分。 2. 收款专用发票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每起扣 0.5 分。 3. 原始票据内容不真实、形式不规范、用途不明确、手续不齐全的，每起扣 1 分。 4. 库存现金超额或结报后有抵库票据的，每起扣 0.5 分。 5. 存在坐收坐支现象的，每起扣 1 分。 6. 收支入账依据不充分的每起扣 0.5 分。 7. 资产处置、资源发包（租赁）不规范的，每起扣 2 分。 8. 其他违反“三资”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每起扣 1-10 分。 9. 三资管理检查后，问题要及时整改，没有特殊情况，一个月内整改不到位的，加倍扣分。
		村级工程（10 分）	10. 支付违规村级工程（村级工程违规由公管办认定），每起扣 2 分。
7	农村 集体 经济 审计 35 分	三年一轮审工作（20 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组织有力，执行规范，按计划完成 1/3 审计任务，得 6 分，少一个村扣 2 分。 2. 审计资料、档案（审计计划书、委托合同、审计时间表、审计报告、整改资料）齐全，得 4 分，每缺一份扣 1 分。 3. 审计出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并且整改到位，得 10 分，如抽查时没有整改到位则每存在 1 个问题扣 2 分，扣完本项总分为止。
8		抽审工作（包括专项审计，15 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抽审工作支持、配合到位，得 5 分，若有不配合、推委扯皮的情况，经查属实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3-5 分。 2. 审计出的问题按计划本年底全部整改到位，得 10 分，未整改到位每一个问题，扣 3 分，扣完本项总分为止，未按时上报整改资料，扣 10 分。

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9	其他工作（10分）	临时性任务（10分）	全部完成工作得10分，未完成临时性任务，每次扣1分。
10	倒扣分（20分）	三资管理相关信访问题	经查实，每起扣1分。
		农民负担工作	经查实，每起扣1分。
		违反村级公务“零招待”	经查实，每起扣1分。
		工作中弄虚作假	经查实，每起扣1分。
		专项工作	要求在市级专项工作中积极应对，配合到位，成效显著，根据考核，出现工作不到位、被批评通报的情况，每次扣1分。
		重大经济问题未整改到位	经查实，每起扣2分。
		出现重大“三资”管理问题	视情节轻重扣3分
		以上各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。	
11	加分（20分）	信息录用、表彰批示、媒体宣传（10分）	1. 三资管理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纳，并在相关资料上印发，市、绍兴、省及以上分别得0.5、1、1.5分，获上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加倍得分。
			2. 被农办政务微博录用的，每条加0.1分。
12	加分（20分）	创新工作（10分）	3. “三资”管理相关工作受表彰的，市、绍兴、省及以上分别加1、2、3分。
			4. 三资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被新闻媒体专题报道的，市、绍兴、省及以上分别加0.5、1、1.5分，广播新闻、图片新闻减半计分。同一内容不得重复计分，就高计算。
12	加分（20分）	创新工作（10分）	5. 以上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
			1. 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试点工作，加5分。
12	加分（20分）	创新工作（10分）	2. 农经管理规范化有整体提升，加5分。
			3. 农村集体经济经营和管理方面有创新、出成效，被市级及以上部门肯定，市级加3分，绍兴市级加4分，省级及以上5分。
12	加分（20分）	创新工作（10分）	4. 以上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